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修訂協議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樂氏國際智慧物流有限公司(「買方」)、王海曦先生(「賣方」)與中山海慧科企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修訂協議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修訂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買方；
(ii) 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修訂保證期

根據修訂協議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原保證期應予修改及取替如下：

該期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訂約方的意向為保證期應於完成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股權後展開。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較預期遲，原因為有關政府機關需要額外時間完成轉讓程序。鑒於上述，買賣雙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保證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